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南京宁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厂街道育英路 10KV 杆线下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厂街道育英路 10KV 杆线下地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大厂街道育英路 10KV 杆线下地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等相关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19993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

合同签订后至所有施工完成，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80%，通过结算审计完成后一年内支付至结算价款 97%，余款 3% 的质保金在工程保修期满之后无息退回。（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现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的工程进度款。）

经审计核减率在 5%（含）以内的工程项目，审计费用由本街道承担；核减率在 5% - 10%（含）的工程项目，审计费用由本街道和施工单位各承担 50%；核减率超过 10%（不含）以上的工程项目，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全部承担。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签证部分按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卫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6年6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南京宁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15671305921R

地 址：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飞鹰路

邮政编码：210000

法定代表人：刘卫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5-8462311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南湖支行

账 号：4301010209100214451

